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5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7日
聲請人	陳錫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刑事判決（以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）、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28條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45條、第148條、第159條之3第1款、第3款、第230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2條、第13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台愛114非963字第1149909796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惟系爭判決三作為最終判決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 3 4 （二）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955號陳錫長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